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0 月 26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4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拒絕訴願人申請本部 91 年 1 月 18 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部分撤銷，由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複製下列政府資訊：
 - （一）於 107 年 7 月 4 日申請綠島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訂定之管教實施要點及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核發之日期；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申請違規舍未列隔離犯受刑人考核分數之法令依據及評分規則、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申請綠島監獄於 80 年至 100 年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呈送監督機關之管教實施要點（下稱系爭資訊 1）。
 - （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申請綠島監獄將訴願人提報為隔離犯之法令依據及理由（下稱系爭資訊 2）。
 - （三）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申請綠島監獄綠監戒字第 10708001150 號函、綠監戒字第 10708000990 號函（下稱系爭資訊 3）。
 - （四）於 107 年 8 月 2 日申請訴願人當日呈交之訴願狀及三書證、訴願人請見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報告及附件、訴願人發信於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之受刑人報告、本件訴願人之申請書；於 107 年 8

月6日申請訴願人107年4月9日申請監獄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之報告；於107年8月13日申請訴願人106年12月13日自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寄入綠島監獄之政府資訊申請書；於107年8月17日申請訴願人106年10月16日所提申請「強迫保管物品法源及強制命簽具切結書」之政府資訊申請書；於107年8月20日申請訴願人107年5月14日至6月2日間所交付綠島監獄主旨為「依法陳情說明當日所交公文明細」之報告，以及該段期間內訴願人所交付之所有報告；於107年8月22日申請訴願人106年10月11日、10月13日、11月2日之申訴報告；於107年8月27日申請訴願人107年5月14日至6月14日、6月15日至7月17日、7月15日至8月14日交付綠島監獄主旨為「依法陳情說明當日所交公文明細」之報告、107年5月9日至6月8日、6月9日至7月8日、7月9日至8月8日所交附綠島監獄之所有報告；於107年8月31日申請綠島監獄綠監戒字第10708002580號所指之陳情函（下稱系爭資訊4）。

（五）於107年8月6日申請本部91年1月18日法矯字第0910900193號函；於107年8月22日申請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下稱系爭資訊5）。

（六）於107年8月13日申請訴願人107年8月10日呈交綠島監獄公文依法登錄之明細、訴願人107年4月9日至8月9日之違規考核分數、訴願人106年12月13日自臺東監獄寄入綠島監獄之公函信封封皮正本；於107年8月22日申請訴願人107年8月17日交付綠島監獄10件公文書之寄發日期（下稱系爭資訊6）。

二、案經綠島監獄以107年10月26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3480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略以：

- (一) 系爭資訊 1 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礙難提供（見系爭函說明一、五（二）（五）、八（四）理由）。
- (二) 系爭資訊 2 之法令依據部分同意提供，理由部分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礙難提供（見系爭函說明六（二）理由）。
- (三) 系爭資訊 3 係檢送檢察署之資料，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礙難提供（見系爭函說明七（一）（二）理由）。
- (四) 系爭資訊 4 之文書原係訴願人撰寫，應屬訴願人知悉之資訊，不予提供（見系爭函說明二、三（一）（二）（三）、四（一）、五（六）、六（六）、七（四）（五）、八（一）（二）（三）、九（一）（二）（三）（四）（五）（六）、十（一）理由）。
- (五) 系爭資訊 5 非屬該監本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礙難提供（見系爭函說明四（二）、八（六）理由）。
- (六) 查無系爭資訊 6 之文書，無從提供（見系爭函說明五（一）（三）（六）、八（五）理由）。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函之回復，爰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 6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

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2、經查系爭資訊 1 係綠島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綠島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

（二）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2、經查訴願人向綠島監獄申請提供該監將訴願人提報為隔離犯之法令依據及理由，核屬陳請釋疑性質，並非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又縱使訴願人係欲申請載有提報理由之公文書，因該資訊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揆諸前開政資法規定，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本件亦查無對公益有必要之情形，從而綠島監獄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

（三）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2、經查系爭資訊 3 係綠島監獄移送臺東地方檢察署有關訴願人之犯罪資料，故經綠島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

(四)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4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
- 2、經查系爭資訊 4 均屬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且查訴願人多次於甫交付文書後，即再請求綠島監獄予以複製提供，非無惡意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函否准其申請，尚無不妥。

(五)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5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

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所謂「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係指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取得，本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410 號函可資參照。

2、有關係爭資訊 5 即本部 91 年 1 月 18 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及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經查係本部及矯正署函送各矯正機關之函示及行政規則，核屬綠島監獄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又縱綠島監獄已無持有該資訊，亦應依政資法第 17 條規定，函轉作成機關或持有機關，並通知訴願人。惟系爭函遽以系爭資訊 5 非屬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拒絕提供，容有未妥，此部分應予撤銷，由綠島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6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自無從提供。

2、經查綠島監獄並無持有訴願人所稱之系爭資訊 6，該監自無從提供，是系爭函回復礙難提供，尚無違誤。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